

关于无锡市梁溪区上马墩爱心护老院“上马墩爱心护老院马山养老院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锡太旅环（2025）013 号

无锡市梁溪区上马墩爱心护老院：

你院拟租赁位于无锡市滨湖区马山古竹路 24 号的原马山中学，改造利用原有建筑，建设护理型养老机构，融简易医疗及生活照料为一体，主要是为家庭和儿女解决没有时间、没有精力护理老人的困难，为老年人提供病后、术后的康复治疗及各种疾病的医疗、疗养护理，项目总占地面积 17062.4 m²，建筑面积 6379 m²，设置 99 张医疗床位、129 张普通养老床位。项目主要内容如下：(1)总投资 3000 万元；(2)项目主要设施及原辅材料以环评第 15、16 页为准。经我局对你院报批的由无锡市韵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附件的审查，依据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行政审批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锡太旅行审投备〔2022〕18 号，项目代码：2201-320250-89-01-351466）及环评结论，从环保角度同意本项目按环评确定的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建设单位应认真实施环评中所提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应着重按以下环保要求实施：

1、本项目应按环评中确定的建设内容、规模、位置（包括内部布局）建设。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须作为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营运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2、废水部分：本项目排水系统须严格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医疗废水、洗衣用水须经预处理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经过预处理的食堂用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并送无锡马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3、废气部分：本项目须对食堂油烟采取有效防治措施，确保油烟废气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的大型餐饮企业标准；

4、噪声部分：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医用设备进行合理规划布局，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本项目东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项目北边界、南边界、西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1 类标准。

5、固废部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1)本项目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2)本项目厨余垃圾应委托取得无锡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的单位处理；(3)一般固废输液袋（瓶）等应收集后综合利用；(4)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栅渣、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医疗废物须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0 号）进行管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的要求设置，并且在危险废物转移前办理危险废物转移、交换批准手续。

6、本项目正式投入使用后，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环评中核定的限值：

废水接管考核量：废水量≤42592吨/年、COD≤10.3843吨/年、BOD₅≤4.1537吨/年、NH₃-N≤1.4538吨/年、SS≤2.4922吨/年、TP≤0.1661吨/年、TN≤1.6615吨/年、阴离子表面活性剂≤0.0234吨/年、动植物油≤0.6307吨/年、粪大肠菌群≤1.76×10¹¹个/年、总余氯≤0.2818吨/年；

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COD≤1.7037 吨/年、BOD₅≤0.4259 吨/年、NH₃-N≤0.1278 吨/年、SS≤0.4259 吨/年、TP≤0.0128 吨/年、TN≤0.4259 吨/年、阴离子表面活性剂≤0.0213 吨/年、动植物油≤0.0426 吨/年、粪大肠菌群≤3.52×10¹⁰个/年、总余氯≤0.0213 吨/年；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7、建设单位必须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最大限度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同时建设单位在营运期间必须严格落实本报告表中环境风险评价中的应急措施和事故防范，避免意外环境事故发生。同时必须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工作，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8、本项目废（污）水（限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废气、固废、噪声等所有排污口和标识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与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定建设。

9、本项目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的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

登记表，未取得排污许可手续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程序进行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10、本项目必须按规定程序报批、建设、生产。同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批（审核）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5年9月30日